

证券代码：839432

证券简称：天德泰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内部控制，加强对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子公司，是指本公司依法设立、投资或收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主体，包括：

（一）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其 50% 以上股权或股份的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虽未超过 50%，但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

以上成员的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本公司对子公司实行集权和分权相结合的管理原则。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战略规划、重大投资决策（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重大项目投资等）、年度经营预算及考核、利润分配等本公司将充分行使管理权。同时，赋予各子公司经营者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自主权，确保其有序、规范、健康发展。

第四条 本公司及各职能部门在其职能范围内加强对子公司的资本投入、运营及风险管理与监督，进而提高本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第五条 子公司经营管理人员须严格执行本制度。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责任人，应就其行为给本公司、子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本公司可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包括经济处罚等。

第二章 子公司的治理结构

第六条 本公司通过委派、推荐（以下统称“推荐”）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管理。

本公司向子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执行以下程序：

- (一) 本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提名；
- (二) 本公司董事长书面（含邮件，下同）批准；
- (三) 履行子公司章程规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

第七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依法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义务、责任；
- (二) 督促子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 (三) 保证本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决议或总经理决定在子公司的贯彻执行；
- (四) 忠实、勤勉尽职，切实维护本公司在子公司中的利益不受损害；
- (五) 定期或应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汇报所任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本公司报告本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项或特殊事项；
- (六) 列入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或监事）或股东会审议或决定的事项，本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或委托的股东代表应事先书面向本公司综合部通报，经本公司综合部按规定履行本公司相关审议程序并反馈后，再行按

照本公司的指令发表意见和表决；

（七）协调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有关工作；

（八）承担本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任职子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所任职子公司的财产，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与所任职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第九条 子公司设董事会的，本公司推荐的董事应占子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子公司董事会，子公司董事长由本公司推荐的董事担任；子公司不设立董事会的，由本公司推荐 1 名执行董事。但在由本公司推荐子公司总经理的情形下，经本公司董事长书面批准，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可以由子公司其他股东推荐的人员担任。

第十条 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监事会（或监事）或其他重要会议结束或作出决定的 24 小时内，子公司应将会议记录、决议或决定提交本公司综合部。

第十一条 子公司必须依照本公司及子公司相关档案、印章管理规定履行档案、印章管理职责。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营业执照等各类证照、政府批文、重要合同文件，以及全部印鉴，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妥善保管。

第三章 子公司的战略与经营管理

第十二条 子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应符合本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业务布局，确保本公司整体目标的实现。本公司在每个财年开始前组织讨论和确定子公司的战略规划、业务范围和经营策略，督促子公司据以制订年度经营目标和预算方案。

第十三条 子公司不得从事主营业务范围之外的交易或事项。子公司认为确有必要超越的，应事先书面向本公司申请并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经本公司书面反馈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四条 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制度的要求履行汇报与决策程序。未经履行决策程序或越权行事的，本公司及子公

司视情节轻重对主要责任人员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罚，同时可并处或单处经济处罚，另有权就为此给本公司和子公司造成的损失追究主要责任人员的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子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依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子公司发生上述交易事项的金额，依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范围内的，依据子公司章程规定由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子公司总经理等审议决定。

第十六条 子公司应根据业务特征建立有效的经营管控流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子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本公司内控与经营管理要求予以指导和协调，确保子公司各项管理流程与本公司信息管理系统的对接。

第十七条 本公司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子公司的主要经营管理、财务核算活动等均须纳入本公司信息管理系统。子公司必须遵循真实、准确、及时、全面的原则填报经营、财务、人事、资产等信息，确保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其经营及管理状况。

第十八条 本公司财审部按月汇总子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对重点经营情况进行了解、核实和分析，并报送本公司总经理和董事长。

第十九条 内部关联交易（指本公司与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客观经济规律协商并合理确定交易模式及对价。本公司财审部统筹协调内部关联交易，在保障交易公平的基础上，保证本公司整体利益的最大化。

第二十条 子公司在发生任何交易活动时，应仔细审核并确定是否存在关联方，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除内部关联交易外，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必须严格执行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的审批流程。子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认定有疑问的，应当向本公司综合部咨询。

第四章 人力资源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应根据业务特征、年度经营目标和预算方案，在每个财年开始前确定其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人力资源部负责指导和审查备案，确保子公司人员编制、薪酬管理体系与本公司整体定员范围、薪酬管理体系的协调和总体平衡。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认为确有必要增加人员编制或变更薪酬管理体系或大幅度裁员的，应事先书面向本公司通报，按规定履行本公司相关审批程序，经书面反馈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应遵守本公司统一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本公司《员工手册》适用于与子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全体员工。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负责对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对考核结果的执行实施监督。除此以外，子公司其他员工的考核工作由子公司自行负责。

第五章 财务管理、法务管理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应遵守本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与本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政策，以及会计估计、变更、计提资产减值及核销资产等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财审部对子公司的会计核算、资金管理、理财投资、利润分配、资产管理等财务工作实行统一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预算全部纳入本公司预算管理范畴，并根据本公司统一安排完成预算编制。子公司应当在预算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其认为有必要实施超预算或预算外项目的，应事先书面向本公司财审部请示，经财审部按规定履行本公司相关审批程序，并书面反馈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应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有效对经营业务进行核算、监督和控制，加强对成本、费用及资金的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应当按照本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财务会计信息的要求，在本公司财审部规定时间内向其报送财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三十条 子公司必须接受本公司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除此以外，

子公司需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或评估的，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应事先征得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同意。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负责人不得违反规定对外投资、向外借款或挪作私用，不得越权进行费用签批。对于前述行为，子公司财务人员应当制止并拒绝付款，同时直接向本公司财务负责人报告。

第三十二条 子公司应根据业务需求，按本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开设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并将所有银行账户、证券账户报本公司财审部备案，新账户的开设、老账户的注销均应当以书面通报本公司财审部。严禁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隐瞒任何收入或支出，私自设立帐外帐和小金库。

第三十三条 子公司应当妥善保管财务档案，保存年限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档案的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为加强法律事务管理工作、保障合法合规运营、防范和化解经营中的法律风险、维护合法权益，本公司设立法务部，聘请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单位，开展法律事务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法律事务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 (一) 重要决策、重要经济合同和协议、规章制度的法律审核；
- (二) 诉讼（仲裁）案件处理；
- (三) 非诉讼法律事务处理；
- (四) 商标管理；
- (五) 外聘法律顾问管理；
- (六) 宣传教育；
- (七) 法律风险环境信息收集及风险辨识；
- (八) 风险评估与风险应对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子公司法律事务工作由本公司实行统一管理，遵守本公司统一的法律事务管理制度。

第六章 检查与考核

第三十七条 本公司不定期向子公司派驻审计人员，对其财务及经营活动进行检查，子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必须依法配合。

第三十八条 本公司向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定期向本

公司述职，汇报子公司经营状况。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其工作进行考核。

第七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九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的规定，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视同为本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子公司应根据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子公司的内部信息披露职责和保密责任，以保证本公司信息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的要求。

第四十条 子公司的负责人是子公司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子公司发生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在当日向公司综合部通报并报送相关的书面文本和决议文件，由董事会秘书判断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信息。

第四十一条 子公司研究、讨论或决定可能涉及到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子公司在作出任何重大决定之前或实施宣传计划、营销计划等任何公开计划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四十二条 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股票交易价格。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之修订不一致时，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